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东湖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文体部门					
填报人	闵捷	联系电话	027-6788037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600	100%	700	2520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2600	100%	700	252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0	0%	0	0
		项目支出	2600	100%	700	2520
		合计	2600	100%	700	2520
部门职能概述	一、文化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公共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区各类文化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落实。 2、组织开展社会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提供群众性文化娱乐服务，落实好公益性文化惠民、电影放映和图书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城乡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承担群众性业余艺术创作及相关培训、辅导工作；积极推进“文化五城”建设。 3、管理全区文化市场（含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和旅游市场等），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政策方针和文化市场管理的各项法规，落实高新区“扫黄打非”工作，依法对文化经营单位和文化经营活动进行审批、监督和检查。 4、负责研究、拟定全区文化事业的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有关的制度、办法，并督促实施。 5、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修缮，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二、体育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区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全区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体育团体开展体育工作；指导协调企业、事业单位、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社会开放工作；负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3、组织实施青少年业余训练计划，管理指导中小学业余训练及体教结合工作；制定竞技体育的发展规划和竞赛计划，推进体育人才培养及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输送工作； 4、承办或举办区级以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负责组队参加市级以上的各类比赛，报批区级裁判员、运动员注册等级以及体育成绩的审定； 5、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场地和设施的建设布局；负责公益性全民健身器材的					

	配置及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级体育活动场所和体育活动网络，管理、指导、服务各类群众性体育组织； 6、负责体育行政许可的前置审批，依法管理体育市场和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7、指导开展体育科学及对内对外学术交流； 8、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一、文化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开展公益性、示范性文化惠民活动，推进“艺术之城”建设。 2.大力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3.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 二、体育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 1.完善体育管理体制机制。 2.全新打造光谷第五届体育文化节。 3.推进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体育旅游文明创建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大力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益性、示范性文化惠民活动； 目标 2：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 目标 3：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深入发展群众体育工作，协助做好各级重大赛事活动组织工作。		目标 1：做好街道群众性的文化活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目标 2：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和广电市场管理规范； 目标 3：加大体育器材投入，努力打造体育光谷特色。		
长期目标 1:	大力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益性、示范性文化惠民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为文化人才提供展示和交流的舞台	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不少于上年
		质量指标	开展大型公益惠民演出	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大型公益惠民演出场次不少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比上年精神生活水平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率≥80%	大于等于80%

长期目标 2: 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博物馆展示和走进博物馆活动	让广大群众了解和学习历史遗存	比上年增加博物馆展示场次和活动
		质量指标	积极开展各类读书交流活动	提升公共资源利用率	各类读书交流活动不少于上年
		过程指标	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和广电等行业的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规范	审批投诉率小于等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文化的提高和发展	用富有时代气息的中国精神凝聚力量	社会文化氛围比上年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率≥80%	大于等于 80%
长期目标 3: 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深入发展群众体育工作，协助做好各级重大赛事活动组织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场馆开放	增加体育活动场地	试点场馆开放比上年增加
		质量指标	群众性体育活动	积极开展并完善设施建设	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次数比上年增加
		质量指标	各级重大赛事活动	积极参与，主动做好协调、组织工作	确保各级重大赛事无协调、组织失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人民身体素质	人民身体素质普遍提高	人民身体素质指标强于上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率≥80%	大于等于 80%

年度目标 1: 组织开展基层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 年	2019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公益性惠民演出	≥ 15 场	≥ 15 场	≥ 15 场	每年不少于 15 场
		数量指标	读书活动场次	≥ 2 场	≥ 5 场	≥ 5 场	不少于 5 场
		数量指标	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	468 场	468 场	每村每年不少于 12 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是	是	是	群众文化生活水平比上年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率 ≥ 80%	满意率 ≥ 80%	满意率 ≥ 80%	大于等于 80%	
年度目标 2: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市场及文物安全有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 年	2019 年		
		数量指标	文化市场巡查家次	—	1000 家次	1000 家次	大于等于 1000 家次
		质量指标	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00%	文物安全率 100%（不可抗力除外）
		质量指标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市场安全生产率	100%	100%	100%	100%（不可抗力除外）
		质量指标	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和广电市场管理规范	推进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广电市场有序发展	推进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广电市场有序发展	推进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广电市场有序发展	市场管理满意度逐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素质	促进公民道德建设，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促进公民道德建设，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促进公民道德建设，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群众文化素质逐年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率 ≥ 80%	满意率 ≥ 80%	满意率 ≥ 80%	大于等于 80%
年度目标 3: 加大体育器材投入，努力打造体育光谷特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 年	2019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谷体育文化节开展大型活动	≥ 9 项	≥ 8 项	≥ 9 项	不少于 9 项
		数量指标	参加体质监测人数	1000 人	1000 人	1000 人	不少于 1000 人
		数量指标	8 个街道和达到条件的园区健身器材覆盖率	100%	100%	100%	健身器材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8 个街道和达到条件的园区健身器材合格率	100%	100%	100%	健身器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高危体育项目安全事故率	0	0	0	安全事故率为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有效扩大受益人群	有效扩大受益人群	有效扩大受益人群	健康生活方式的受益人群逐年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积极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群众参与积极性逐年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率 ≥ 80%	满意率 ≥ 80%	满意率 ≥ 80%	大于等于 80%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文体局（文体）业务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闵勋利 舒洪波	联系电话	1379701340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文化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宣传、贯彻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旅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有关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对全市文化市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规范文化市场经营行为；参与组织市区文化市场治理、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联络、协同、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促进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2、依据《关于加强东湖高新区“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等工作； 3、依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2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0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加强文化市场检查，组织开展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培训规范文化市场管理； 4、今年新增了旅游及体育市场检查和违法案件查处。 文化市场专项经费主要包含印刷费用、扫黄打非、办公设备采购经费、法律法规培训费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服务平台维护费用、差旅费等。		
项目主要内容	一、根据功能分类分解具体情况为： 文化市场管理 30.6 万元，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5 万元。 二、根据支出事项分解具体情况为： 文化市场管理经费 30.6 万元，包括扫黑除恶相关工作经费，扫黄打非；办公设备；法律法规培训；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服务平台维护；建立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委托监管系统经费；文化执法协管员人员经费；差旅等。 体育管理经费 35 万元，包括体育事业发展咨询与研究及宣传工作经费；体育普查；体质监测；游泳池安全监管补助经费。		
项目总预算	65.6	项目当年预算	6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预算 48 万元. 2017 年预算 5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0 年预算总金额比 2019 年增加 14.6 万元，主要是文体项目进行调整，新增了旅游和体育执法，增加了建立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委托监管系统项目，且文体旅市场综合执法涉及到很多专项行动的宣传及检查（文明创建、扫黄打非、控烟行动、扫黑除恶等），故印刷费、扫黄打非经费较去年略有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5.6
		文化市场管理经费	30.6
		体育管理经费	35
	测算依据说明	文化市场管理 30.6 万元。扫黄打非工作及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工作均为上级主管部门重点部署的工作，多项专项检查如控烟行动等都是当前突发的重点专项行动，主要经费预算充分参考 2017、2018、2019 年的经费使用情况及 2020 年工作安排，。 体育管理经费 35 万元。结合 2018 年、2019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以 2020 年工作计划为基础，安排体育普查 10 万元，体质监测 10 万元，体育事业发展咨询与研究及宣传工作经费 5 万元，游泳池安全监管补助经费 1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文体旅市场等企事业单位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推动文体旅企业规范经营；加强文体旅等市场日常监管和执法，促进文体旅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居民的文化安全感、幸福感；建立健全适应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需要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维护文化市场正常秩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宣传科学的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安全和适宜的全民健身项目和方法；通过体育普查和体质监测，掌握高新区体育产业、体育场地第一手资料和区内居民体质状况的真实数据，为更好推进体育事业发展提供依据。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市场检查次数	≥ 300 次	
			法律法规培训人次	≥ 150 人次	
			编制《光谷文体》一期数量	600 册	
			体质监测数据	1000 人	
			完成体育普查项目	2 项	
		质量指标	执法合格率	100%	
			宣传科学的健身知识，正确引导全民健身活动	成效显著	
			体质监测数据资料全面、翔实、准确	≥ 95%	
			体育普查覆盖率	≥ 9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45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场所安全生产率	100%	不可抗力除外
			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发展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传播健康生活理念 激发全民健身热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业主满意度	≥ 75%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彩霞	联系电话	1379701340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文化办公室负责全区文化工作的谋划、组织及实施，主要包括推动区-街-社区（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全区性大型文化活动，选派优胜队伍参加上级各类赛事展演，扶持辖区文化类行业协会及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实施公益惠民演出、农家书屋工程及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引导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等。 2、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开展群众广场文化活动、实施改一下惠民演出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已列入市文化局对高新区教文体局的绩效管理目标； 3、为鼓励基层街道社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教文体局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及培训，并对街道社区参与区级开展的各类文化活动予以经费奖补。 4、文化办公室按照国家文物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工作的谋划、组织及实施；负责全区境内文物保护、监督管理，确保文物的安全、完好、永续保存；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损坏、破坏文物的行为；对需要维修的文保单位进行维修方案论证和修复；组织开展非遗普查等工作。 5、依据国家文物保护法等文件，选派认真负责的文物保护巡查专员，定期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掌握文化保护单位的信息和动态，文物保护已列入市文化局对高新区教文体局的绩效管理目标，并列入对街道的绩效考核目标； 6、为鼓励街道社区参与文物保护活动，教文体局要求各街道要切实加强文物安全防范意识，并对街道社区参与的日常文物巡查监管给予一定文物巡查员经费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一、根据功能分类分解具体情况为： 群众文化-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619.1 万元，文物保护 65.3 万元。 二、根据支出事项分解具体情况为： 区级公共文化活动及普及；参加省市两级文化活动（赛事）；“文化五城”建设；支持社会团队开展活动；引导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文化建设军民融合发展；辖区部分高校图书馆开放工作；公益性惠民活动演出；农家书屋建设管理；农村放电影工程；非遗成果普及展览；其它部分文保单位文物修复经费；新增一左岭卸甲村古民居修缮经费；		

项目总预算		684.4	项目当年预算	68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预算 318 万元，2019 年预算 846.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0 年预算总金额比 2019 年减少 162.3 万元，主要是为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过紧日子的政策，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4.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8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84.4
		区级文化活动及普及			252.1
		参加省市两级文化活动经费			15
		文化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经费			2
		引导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经费			300
		农家书屋管理经费			36
		农村放电影工程经费			14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65.3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群众文化 619.1 万元。			
		其中区级公共文化活动及普及经费 252.1 万元，参加省市两级文化活动经费 15 万元，引导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经费 300 万元，文化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经费 2 万元，农家书屋管理经费 36 万元，农村放电影工程经费 14 万。			
		二、文物保护 65.3 万元。			
		主要用于文物巡查，非遗工作经费一非遗成果普及展览，其它部分文保单位文物修复新增-左岭卸甲村古民居修缮。			
		开展的相关活动均为上级文化主管部门重点部署的工作，纳入了区级绩效管理目标，主要经费预算充分参考 2017、2018、2019 年的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各类文化活动的推广普及培训，提升居民参与公共文化的兴趣和意愿，拓展居民的阅读阵地，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保障群众文化民生。通过开展文物宣传、日常文物巡查，及时掌握每处文物动态，建立文物巡查台账和重点文物档案，加强文物保护、监督管理，确保文物的安全、完好、永续保存。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参与人次数	≥4 万	
			农村电影放映场次	468 场次	
			公益惠民演出场次	≥10 场	
			不可移动文物巡查次数	≥200 次	
		质量指标	街道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群众的文化素养	基层群众的文化素养得到提升	
			文物安全率	100%	不可抗力除外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书香光谷魅力光谷建设	推进光谷文化氛围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5%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东湖高新区教文体局体育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闵勋利	联系电话	1869405706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光谷体育文化节从 2011 年经管委会批准开设以来,已连续举办 8 届,不断丰富群众日常体育生活,较好的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2. 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各项体育活动是贯彻和落实《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的具体体现,并可借助省市体育活动推动高新区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开展; 3. 武汉国际渡江节是一项具有地方品牌特色的群众性体育运动,是全市性全民健身活动之一。教育文化体育局组织高新区群众参加渡江节活动正是为了贯彻和落实《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的相关规定,借助该项活动推动高新区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开展; 4. 组织成立各类体育协会,指导各类体育协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健身器材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组织、指导各街道、园区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是《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相关规定的具体体现,是推进全区全民健身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能满足居民体育健身需求,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带动体育消费。 5. 对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场馆开发予以资助是贯彻和落实《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的具体体现,也为高新区的全民健身活动提供物质保障。 6. 网球中心。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字【2018】第 3209 号文件要求高新区 2019-2022 年对体发投场馆运营进行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一、根据功能分类分解具体情况为:群众体育 500 万元,体育场馆 600 万元,体育竞赛 800 万元。 二、根据支出事项分解具体情况为: 1. 参加光谷体育文化节; 2. 参加省市体育活动工作经费; 3. 承办武汉市青少年网球、篮球比赛; 4. 国际渡江节; 5. 体育协会建设; 6. 健身器材购置及维护; 7. 区内各级传校工作经费,着眼于高新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 8. 暑期青少年免费体育培训工作经费; 9. 网球中心运行费。 10. 低收费开放补贴区级补助。 11. 光谷马拉松项目部分经费。		

项目总预算		1700	项目当年预算	1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预算 298 万元，2019 年预算 1472.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0 年预算总金额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27.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新增光谷马拉松项目 800 万元，新增低收费开放补贴区级补助经费 200 万，同时群众体育项目为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进行了预算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0
项目资金来源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00
		1. 大型体育活动		174
		2. 区级体育工作经费		105
		3. 青少年体育活动		21
		4. 网球中心运行费		400
		5. 低收费开放补贴区级补助		200
		6. 光谷马拉松比赛项目		8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光谷体育文化节：项目涵盖网球、篮球、羽毛球、足球、健步行、水上马拉松、游泳等单项运动，年底举办第八届光谷体育文化嘉年华活动； 2. 参加省市体育活动工作经费：市青少年运动会、健身排舞赛等；市级综合性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次，但各比赛项目分解到每年，所以每年都需安排一定数量经费； 3. 承办市青少年网球、篮球比赛经费。 4. 国际渡江节：活动策划组织、船只租用、组织报名测试、人员集训、服装、饮食、车辆租用等 5. 体育协会建设：组织网球、围棋进校园活动，及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园区、社区活动及社会指导员培训； 6. 健身器材购置及维护：新建还建小区、工业园区公共场所室内外健身器材安装及维护；还建社区、工业园区健身器材更换及维修；部分体育特色学校室内外器材购置。 7.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工作经费。 8. 暑期青少年免费体育培训、区内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以奖代补等经费。 9. 网球中心运行费。主要涉及场馆的部分设施设备质保到期，需要重新签订维保协议；场馆日常经营有序开展，2019 已经开展武网比赛、军运会网球项目等各类大型文体活动，能耗逐步增加。部分场馆已经投入使用超过 4 年，需要重新维修等。 10. 低收费开放补贴区级补助。 11. 光谷马拉松项目。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丰富群众日常体育生活，满足居民体育健身需求，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市民生活品质；重点发展高新区特色的运动项目，更好的培养体育人才。 2. 力争 8 个街道和达到条件的园区健身器材全覆盖，更好推广普及全民健身运动，调动街道、园区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及时了解高新区不同人群体质状况。 3. 宣传科学的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安全和适宜的全民健身项目和方法；对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场馆开放予以资助，调动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积极性。4、着眼于高新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加强体育传统学校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活动	≥ 9 项	
				省市赛事活动	≥ 5 项	
				参加渡江节运动员人数	≥ 80 人	
				扶持网球进校园试点学校	4 所	
				围棋进校园试点学校	2 所	
				购置健身器材数量	≥ 200 件	
				区内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试点开放的场馆	6 所	
				暑期免费体育培训	110 人	
				区内各级体育传统学校	≥ 9 所	

			4-5 场大型文体活动	100%	
			每年至少吸引 20 万人次观众	100%	
			每年吸引 1 万人次健身群众	100%	
		质量指标	街道、园区参与率	100%	
			市级及以上赛事活动获奖数	力争获奖	
			健身器材覆盖率	100%	
			健身器材合格率	100%	
			体育活动覆盖率	≥ 95%	
			10 场具有影响力活动	100%	
			场馆资产维保维修、保值国有资产、提高场馆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全年 2/3 以上时间场馆开展各类活动，吸引市民前来	100%	
			至少 330 天全民开放日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加强青少年综合素养培养		
		环境效益指标	传播健康生活理念 激发全民健身热潮	提升全民健身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体育产业及消费可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事业发展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教育文化体育局旅游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谈何燕	联系电话	65527652/1592751518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武汉市旅游条例》（第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城市形象宣传、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大旅游促进活动的组织以及重点旅游项目的引导性投入及（第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城管、园林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公路、城市道路上设置主要旅游景区（点）、旅游集散中心、机场、车站、码头的旅游导向标志；根据《东湖高新区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内容，高新区将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同时，在“四、全域旅游服务计划”的（一）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中提出“完善重要节点旅游交通指引标识设置”；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上报旅游标识建设及补贴预算的通知》等内容，武汉市将对各区新建旅游引导标志（即景区旅游标牌），按照投资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 2. 根据《武汉市旅游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旅行社行业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区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加强涉旅行业单位旅游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培训），进行文明旅游宣传（通过发放文明旅游宣传物资），对旅游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3. 根据《东湖高新区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内容，高新区自 2018 年开始每年将举办光谷旅游文化节，扩大光谷旅游影响力和树立旅游品牌。参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内容，“武汉市对纳入全市旅游节庆活动和旅游客源地推介旅游活动安排的，给予各项活动总费用（不含宣传推广费用）30% 的资金支持，单项活动支持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区级大型节庆活动给予承办单位的补助金额拟参照市级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主要内容	一、根据功能分类分解具体情况为：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0 万元，群众文化 100 万元。 二、根据支出事项分解具体情况为： 1. 旅游推广提升经费； 2. 涉旅行业单位宣传培训经费； 3. 光谷旅游文化节活动经费		

项目总预算		150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预算经费为 20 万元, 2019 年预算为 15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2020 年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1. 财政拨款收入			15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0			
		1. 旅游推广提升经费			45			
		2. 涉旅行业单位宣传培训经费			5			
		3. 光谷旅游文化节活动经费			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旅游推广提升经费 45 万元。含龙泉山风景区维修项目支持经费、高新区旅游产品宣传推广经费及景区旅游标牌制作费。						
		2. 涉旅行业单位宣传培训经费 5 万元。涉旅行业单位业务、安全生产、规范经营等培训经费及文明旅游宣传物资制作经费; 3. 光谷旅游文化节活动经费 100 万元。含活动基本支出和各活动版块承办单位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总目标		推动东湖高新区全域旅游发展, 带动经济发展, 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内涉旅行业单位	约 85 家				
		质量指标	通过旅游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成效逐步凸显				
			东湖高新区旅游事业发展	按计划推进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旅游事业发展带动经济发展	按计划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旅游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倡导文明(绿色)旅游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通过推进东湖高新区旅游发展,扩大光谷旅游影响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